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5年淮安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淮安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潍坊海润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67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46.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潍坊海润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 2025 年 05 月 2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